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B区、C区)
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B区、C区）绿化景观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B区、C区）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18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标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景观工程：合格

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8%

质保期：园路及人行道铺装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壹角 (¥1751390.10元);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扬尘治理费、安全文明费用、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补充条款：

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支付等，请贵单位将工程款按约定拨入我公司账户，贵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请索要正式发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名称：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01540210050208195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充实并执行其“合同条件”。

分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主要协议条款综合说明如下(其余协议条款在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人有关承诺具体商定):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已接至施工场地。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提供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交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包含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管理及市政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负责自行组织施工项目的保护及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院外合法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确保景观绿化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确保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材料计划、苗木栽植及后期管理

2、进度计划

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2.2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

三、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

四、质量与验收

1、所有景观（含给排水和雨污水管网）及绿化材料进场后需先行由发包方检验，符合发包人要求，才能使用。

2、所有景观、绿化分项工程应报验，在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所有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初验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十日内组织初验。

4、最终验收为质保期（养护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未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同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明确的可调整因素外均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2、工程款支付

2.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转为质保金，24个月质保期（养护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未出现安全事故，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3、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70%；苗木养护期满（12个月）经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的审定结果支付苗木剩余全部价款；园路及人行道铺装质保期满（24个月）经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的审定结果支付园路及人行道铺装剩余全部价款；

2.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5、工程竣工最终验收时，园路及人行道铺装质量不合格、苗木成活率未达到要求，质量不合格或未成活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6、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景观工程：

1.1 执行通用条款。

1.2 承包人需提供石材、给排水的管材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

2、绿化工程：

2.1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按照图纸设计的规格要求选苗种植，要求苗木无病虫害、生长健壮、冠型丰满，凡达不到

设计规格要求的要更换苗木。

2.2 绿化工程量清单中苗木规格及要求需与清单要求保持一致，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主要树种需由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选定。

八、工程变更

1、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交实际工程量报告，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不产生工程价款变更的结果。但如果属于减少工程量的，承包人未有及时提交变更报告的，则以发包人结算时核减的数量为准。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3、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调整：

- (1) 若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执行投标单价；
- (2) 与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相似的，参照已有项目确定单价；
- (3) 若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与资产处、审计处、财务处、纪委等相关单位一同询价确定。

九、竣工验收

1、所有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初验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十日内组织初验。

2、最终验收为质保期（养护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未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

十、工程保修和养护

(1) 质保期(养护期):园路及人行道铺装工程为全部施工完毕、初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苗木养护为全部施工完毕、初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苗木死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更换完毕,并由承包人承担更换苗木的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养护期)间,苗木的养护必须派专业人员负责,养护质量达到《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及投标承诺。

(4) 养护管理人员、相应的养护设备和用具的配备数量参考相关规定进行配备。

(5) 养护管理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周到现场签到 5 次,每少签到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养护费用 1000 元。

(6) 若养护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养护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必须及时改进,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的养护费和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超过十天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发生的工程量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要求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8%，苗木养护管理期 12 个月；养护管理期内苗木死亡，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的，除无条件更换外，每发生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购买不到相同规格苗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死亡苗木购买、栽植、养护的费用。

③工程竣工最终验收时，园路及人行道铺装质量不合格、苗木成活率未达到要求，质量不合格或未成活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④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方面的处罚，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无故更换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贰万元/人；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如违反约定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若违约超过 3 次，发包人将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可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累计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在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每日扣除贰仟元；如擅自退场，已完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退场费用发包人不认可。

⑧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未要求解除、终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承诺

3.1 质保期（养护期）内服务承诺的优惠条件

（1）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8%；养护管理期内苗木死亡，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新建园路、人行道、维修的道路在质保期内保持 100%完好，如有损坏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期（养护期）内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积极为发包人排忧解难。

(4) 质保期（养护期）内承包人承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管理，杜绝各种安全事故。

(5)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养护期）内期间不更换，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2 承包人承诺：根据以往施工的类似经验，保证按照投标工期完成此工程，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B区、C区)绿化景观改造工程质量达到合格。